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違反處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致其權益受損，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政府原為獎勵戰士反共抗俄並維持其家屬生活，於民國（下同）40年10月18日公布施行「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後因國內外局勢變化，未能反攻大陸，於78年12月27日公布廢止該條例。而為肯定戰士對國家之奉獻，乃制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以下簡稱處理條例），定於80年1月1日施行，處理條例第2條第1項原規定「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補償金後，收回戰士授田憑據，不再授田；其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戰士之家屬申請登記。」即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或其家屬（該人員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應於81年12月31日申請登記完畢，嗣於86年5月14日修正處理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將申請登記期限延至86年12月31日止。按「處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每份戰士授田憑據發給一至十個基數之補償金；每一個基數之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除陣亡或公死亡戰士之家屬及作戰受傷致殘廢及年逾五十五歲未享退休給與、未輔導就養、就業之自謀生活者，給與最高十個基數外，餘由行政院就補償對象分別訂定之。…」陳訴人主張其未享有退休給與，且於處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前，未經輔導就業、就養，應給與十個基數補償金50萬元，係「自謀生活」身分「D」類。惟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署（以下簡稱前留守業務署）以陳訴人不符上揭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

，核列其為「I」類，只准發給四個基數補償金 20 萬元，陳訴人遂自 81 年間向國防部、行政院提出訴願、再訴願，並向行政院法提起行政訴訟，均被駁回。陳訴人因自認具自謀生活者身分，未領取四個基數補償金 20 萬元，迄 85 年 10 月已逾法定五年領取時限。本案國防部有無違反處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致陳訴人其權益受損，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於 102 年 5 月 3 日約詢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承接前留守業務署有關戰士授田憑據發放業務）指揮官王世塗中將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另於約詢後發現相關問題，續函請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說明並調取相關資料。爰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部遲至 50 年 7 月 1 日，始實施士官退除給與支給規定，且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有關以「自謀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付之闕如，損及當事人之權利，核有違失。

（一）按兵役法第 14 條規定，軍官、士官之服役、除役，以法律定之。另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係指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均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定；又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第 455 號解釋參照）。即軍官、士官之服役、除役規定，攸關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且為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

(二)查「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sup>1</sup>係於48年8月4日制定公布，有關士官退除給與支給規定，則自50年7月1日起實施。在此之前(43年2月1日至50年6月30日)士官兵之退除給與，並不以服役年資計算退除給與基數金額，而係依該部43年1月22日(43)樽桐字第0681號令核定「士官兵除役金給與表」之士官除役金支給標準為，上士490元、中士470元、下士450元；48年5月24日(48)通甲字第18號令核定「陸海空軍志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規定，其中48年7月1日至49年6月30日間退除之士官退除役金，與43年1月22日(43)樽桐字第0681號令核定之士官除役金支給標準相同，另49年7月1日至50年6月30日間退除之士官退除役金，則已調整為上士980元、中士940元、下士900元。<sup>2</sup>即以士官兵離營當時之階級發給一次退除役金(固定給與)，而陳訴人係○○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入伍，○○年○月○日因傷病退伍，在營服役近15年，故陳訴人指稱其退伍時僅支領3個月主副食薪餉，即非無據。

(三)陳訴人主張其為「自謀生活者」，惟以上開「自謀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為何？每人能領取之金額、名目是否等同於退伍金、退休俸之支給標準

---

<sup>1</sup>本條例業於88年5月5日廢止，目前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84年8月11日公布，自86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辦理。

<sup>2</sup>二戰後，臺灣由國民政府接收到38年，四年中物價漲了七千多倍；同時舊臺幣發行額如由行政長官公署自35年5月20日接收臺灣銀行算起，至38年6月14日新台幣發行前的三十七個月間，則膨脹了一百七十九倍。為抑制通貨惡性膨脹及控制貨幣供給額的增加，臺灣省政府乃於38年6月15日進行臺幣改革，以舊臺幣四萬元換新臺幣一元，當時匯率訂為**新臺幣一元兌美金二角**。以上資料來源：臺灣省諮議會網站「台幣發行與改革」，網址：<http://www.tpa.gov.tw/upfile/www/%E8%AD%B0%E6%94%BF%E9%A2%A8%E9%9B%B2%E4%B8%80%E7%94%B2%E5%AD%90-%E5%8F%B0%E7%81%A3%E5%9C%B0%E6%96%B9%E8%87%AA%E6%B2%BB%E5%8F%B2%E6%96%99%E7%89%B9%E5%B1%95%E7%B3%BB%E5%88%97%E4%B8%89/60s/31.htm>

之退休給與？據國防部表示：

- 1、囿於早年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故有關以「自謀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難以查證。五〇年代國家經濟條件不佳，軍人待遇普遍較低，當時士官兵一次退除役金確實偏低，惟其所領退除役金給付性質，與退伍金、退休俸均屬退除給與之項目。
- 2、另查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4款規定，所稱「退休給與」係指軍職之退除給與或公教職之退休給與，其軍職退休給與項目包含退休俸、退伍金、贍養金、一次退（除）役金在內。是以，前項士官一次領取固定給與之退除役金，其性質與退伍金、退休俸相同，均屬處理條例所稱之「退休給與」。故陳訴人除役時所領一次退除役金，固非以其服役年資採計，惟仍屬政府預算支給之退除給與範疇。

(四)綜上，殊不論陳訴人是否係未享有退休給與之「自謀生活」身分，其在營服役近15年，退伍時僅支領3個月主副食薪餉，顯非相當，而國防部遲至50年7月1日，始實施士官退除給與支給規定，且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有關以「自謀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付之闕如，損及當事人之權利，核有違失。

二、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函文、通知，均未敘明至86年12月22日，陳訴人若未領取補償金，將依法歸屬國庫，以後亦不再辦理授田，其戰士授田憑證亦將作廢等重要事項及不利益之結果，致使陳訴人喪失既得之權利，處理程序有待改進。

(一)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

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分別定有明文。處理條例第 7 條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通知領取之日起二年內未領取者，其應發之金額，由政府專戶保管之；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補償金歸屬國庫。」又該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登記人自發放單位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補償金者，其應發之補償金，由聯勤司令部辦理預算報繳，歸屬國庫，申請登記人不得再申請發給，以後亦不再辦理授田。」即戰士授田憑證補償金之申請登記、核定發給基數及通知領取，攸關當事人公法上之權利甚鉅，固行政程序法於本案辦理時尚未施行，但主管機關應本於相同之法理，審慎處理，自不待言。

- (二)陳訴人認其係「自謀生活」身分「D」類，經前留守業務署以其不符處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列其為「I」類，四個基數補償金 20 萬元，由高雄縣團管部於 80 年 10 月 28 日通知具領（國防部 80 年 9 月 25 日【80】蕙紹字第 822130 號函）。陳訴人提出異議，主張其為未享有退休給與，且於處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前，未經輔導就業、就養，應給與十個基數補償金 50 萬元等語，經留守業務署駁回（該署【80】蕙紹字第 842943、851599、859700 及【81】蕙紹字第 004032 號等簡便行文表）。陳訴人不服遂循行政、司法救濟，81 年間向國防部提訴願（國防部 81 年 4 月 15 日俊偉字第 2340 號訴願決定）、行政院提再訴願（81 年 8 月 18 日台八十一訴字第 28543 號再訴願決定），並向行政院法提起行政訴訟（8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法院判字第 2226 號），均被駁回而告確定，核列其為「I」類，即應

發給四個基數補償金 20 萬元。

(三)本案經確認核給陳訴人四個基數補償金 20 萬元，有無通知陳訴人領取，通知之方式、過程為何？而類如本案申請人仍有爭執或因其他緣故無法領取時，國防部之處理方式為何？據國防部表示：

- 1、前留守業務署曾於 80 年 9 月 24 日更改陳訴人身分類別（S 類更改為 I 類），並通知前高雄縣團管部及楊員辦理領取補償金作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亦於 80 年 11 月 6 日函轉楊員陳情信函內已檢附留守業務署核定 I 類之書函在案，復查該署復於 80 年 12 月 11 日再次函請楊員逕洽高雄縣團管部領取補償金。是以，楊員對於前留守業務署核定 I 類 20 萬補償金並通知領取之訊息，應已知悉。
- 2、行政法院於 81 年 12 月 22 日判決陳訴人「原告之訴駁回」，其核定 I 類 20 萬之補償金予以確定。另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於 86 年 9 月 12 日函轉楊員之陳情信函內檢附前聯勤高雄留守業務處於 86 年 8 月 29 日通知楊員前往領取補償金 20 萬，是故楊員已得知應至該署領取補償金 20 萬(如附件 5)。
- 3、依處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及國防部存管資料，至 86 年 12 月 22 日陳訴人因未領取補償金，已逾五年領取時效，其補償金已依法歸屬國庫，陳訴人不得再申請發給，以後亦不再辦理授田，其戰士授田憑證亦已作廢。

綜上，陳訴人雖斤斤執認其係「自謀生活」身分「D」類，並持續向有關機關陳情，然國防部依法應發給陳訴人四個基數補償金 20 萬元，為其公法上既得之權利，攸關當事人之權益甚鉅，本應審慎處理。惟查上開國防

部及所屬機關函文、通知，均未敘明至 86 年 12 月 22 日，陳訴人若未領取補償金，將依法歸屬國庫，陳訴人不得再申請發給，以後亦不再辦理授田，其戰士授田憑證亦將作廢等重要事項及不利益之結果，致使陳訴人喪失既得之權利，處理程序實有待改進。

調查委員：尹祚芊